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114學年度第2學期
學生代收代辦費用收取項目表

案由	項目	收費金額	業務單位	備註
一	高中學費、雜費、國、高中家長會費	如附件一、二、三	註冊組 家長會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附件一)(P4-P6)、「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表」(附件二)(P7)、「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暨「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基準表」(附件三)(P8)規定辦理。
二	班級費 (高中部)	50元/學期	訓育組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附件一)(P4-P6)、「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表」(附件二)(P7)
三	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 (高中部)	200元/學期	總務處	依「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附件四)(P9-P10)及本校高中部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收費(附件五)(P11-P13)。
四	午餐費 (高中)	55元/餐	營養師	依縣府規定及學期總上課天數收費(附件六)(P14)。
五	學生團體保險費 (國、高中)	如附件七 (P15-P18)	健康中心	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
六	高二戶外教育 國一二校外教學	依公開招標 價格收費	訓育組	依公開招標(議價)價格收費，並於收費前公告之。
七	畢業紀念冊	依小額採購 價格收費	訓育組	依小額採購價格收費，並於收費前公告之。
八	電腦使用費 實習實驗費 (高中)	如附件一、二、八(P19)	註冊組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附件一)(P4-P6)暨「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114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表」(附件二)(P7)規定辦理。
九	學期課業輔導費 (國、高中)	如附件九、十 (P20-P21)	註冊組	
十	書籍費 (國、高中)	如附件十一、十二(P22-P27)	設備組	依公開招標(議價)價格收費
十一	暑期輔導費 (國、高中)		註冊組	依據最新之「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暨「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每節最高標準收費。

附件一

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

第 1 條

本辦法依高級中等教育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五十六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之項目及用途如下：

一、學費：指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用以支付學校教學、訓輔、人事、設備、校舍修建所需之費。

二、雜費：指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用以支付行政、業務、其他雜支所需之費用。

三、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指學生使用特殊設備、設施之費用及保證金，項目如下：

（一）重補修費。

（二）實習實驗費。

（三）電腦使用費。

（四）宿舍費。

（五）課業輔導費。

（六）其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四、代辦費：學校代為辦理學生相關事務之費用，項目如下：

（一）團體保險費。

（二）家長會費。

（三）健康檢查費。

（四）班級費。

（五）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

（六）蒸飯費。

（七）書籍費。

（八）交通車費。

（九）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十）其他代辦費。

學校依前項第三款規定收取保證金者，應明定其退還或不予退還之條件、程序及其他相關規定，並公告之。

第一項第三款代收代付費（使用費），除前項應予退還之保證金外，其賸餘款得滾存作為改善學校基本設施或充實教學設備之用。

第 3 條

前條第一項各款費用，其數額訂定方式如下：

一、學費：由中央主管機關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二、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由各該主管機關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用途訂定，於每學年度開始前公告之。

三、代辦費：除各該主管機關公告之收費項目外，由各學校經家長會、學生及社會公正人士代表出席之會議通過，依前條第一項第四款各目所列各類費用，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並由學校於收費前公告之。

前項第三款會議之組織及運作章則，由學校擬訂，並經校務會議通過；代辦費收取會議，任一性別成員不得少於總人數三分之一，家長及學生代表合計不得少於總人數二分之一，並視需要納入不同家庭社經背景之家長及學生代表。開會時，家長及學生代表實際出席人數，不得少於會議出席總人數二分之一。

學校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前一學年度各項收費項目、用途及數額，並應於招生簡章載明學校資訊網路網址；其當學年度收費項目及數額調整者，應即時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一項第三款會議紀錄、費用收據及相關資料，均應依規定年限保存備查，其收支情形，並應於學校資訊網路公告。

第 4 條　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第 5 條　(刪除)

第 6 條

未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重讀之學生，或符合本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私立學校之學生，不適用第四條免納學費之規定。但本法第三十五條第六項但書所定免試入學之學生，不在此限。

第 7 條

第四條免納之學費，於學生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關規定外，應擇一申請，不得重複。

第 8 條

學生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學校應依下列規定退還學生所繳費用：

一、學費、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

（一）註冊後開學日前者，全數退還。

（二）開學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三）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四）開學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代辦費：依收取費用之項目性質及使用情形處理。

學校依前項規定退費時，應發給退費單據，並列明退費項目及數額。

第 9 條

學生轉學，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或第二目之比率及第二款規定，向轉入學校繳納費用。

借讀生應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各目比率，向原校及借讀學校繳（退）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其代辦費，依前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借讀生依規定應繳納學費者，應在原校繳納學費。

第 10 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有違反本辦法或有其他不當情事者，應予退費；各該主管機關得依法對學校及

相關人員為必要之處分。

第 11 條

就讀依藝術教育法第七條第二項規定經報主管教育行政機關許可後實施高級中等學校及大學合併七年一貫學制之前三年學生，準用第四條規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三年八月一日施行。

本辦法修正條文，除中華民國一百十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修正發布之條文，自一百十三年二月一日施行外，自發布日施行。

附件二

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
114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

<table>
<tr><td colspan="2">收費項目
金額
組別</td><td>學費</td><td>雜費</td><td>實習實驗費</td><td>電腦使用費</td></tr>
<tr><td colspan="2">高　一</td><td>6,240 元</td><td>1,740 元</td><td>80 元</td><td rowspan="3">選讀教育部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電腦」相關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應另繳費，每週排課 1 節者 400 元，2 節者 550 元，3 節者 700 元，4 節以上者 850 元。</td></tr>
<tr><td rowspan="2">高二、高三</td><td>修習自然學科 4 學分者</td><td rowspan="2">6,240 元</td><td rowspan="2">1,740 元</td><td>80 元</td></tr>
<tr><td>修習自然學科 5 學分以上者</td><td>320 元</td></tr>
<tr><td rowspan="5">代收代辦費</td><td>學生寄宿費</td><td colspan="4">一般上課期間 1,520 元至 4,810 元。寒暑假期間住宿學生，依實際住宿時間比例另收費。</td></tr>
<tr><td>班級費</td><td colspan="4">50 元</td></tr>
<tr><td>家長會費</td><td colspan="4">100 元</td></tr>
<tr><td>學生團體保險費</td><td colspan="4">依公開招標價格收費</td></tr>
<tr><td>游泳池水電及管理費</td><td colspan="4">一般 100 元
溫水 150 元</td></tr>
<tr><td colspan="2">備　註</td><td colspan="4">教育部部定一般科目科技領域，選讀資訊科技課程，並實際使用電腦者，可收取電腦使用費；生活科技科目則依課程使用之節數比例收費。</td></tr>
</table>

附件三

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學雜費收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收費項目	公立	私立	備註
國中小學費	0		依國民教育法第32條第1項規定學校學生免納學費。
國中雜費	0	14,362 至 30,113 元	一、公立國中由行政院編列預算全額補助。 二、私立國中調漲4%，比照111年軍公教薪資調整。(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
國小雜費	0	12,095 至 23,530 元	一、公立國民小學免收雜費。 二、調漲4%，比照111年軍公教薪資調整。(依據研商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1學年度學雜費暨各項代收代辦費收取基準會議決議辦理)

彰化縣公私立國民中小學114學年度代收、代辦費基準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收費標準		備註
		公立	私立	
代辦費	教科用書書籍費	依相關規定聯合議價結果而定		
	學生寄宿費	1,450 至 4,430 元	1,450 至 5,895 元	
	午餐費	0	0	106學年度第2學期起依全面開辦免費營養午餐方案辦理，縣府全額補助各校午餐費項目金額。
	蒸飯費	0		
代收費	班級費	0	0	公立學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學生活動費	0	0	公立學校100學年度第2學期起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齲齒防治費	0	0	公立學校100學年度第1學期起停止辦理
	家長會費	100元	100元	
	學生團體保險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依教育部公告金額學生應自繳保費收費	收費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規定辦理
	游泳池水電及維護管理費	0	0	公立學校101學年度起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電腦設備維護、管理費及網路使用費	0	0	公立學校101學年度起由縣府編列預算補助

附件四

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一、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使其主管國立及私立高級中等學校（以下簡稱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時，落實執行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各學年度學校學雜費及代收代付費（使用費）收費數額表之規定，特訂定本規定。

二、學校為便利學生註冊，應同時提供家長所有可選擇繳費方式（包括繳費地點及其手續費等）之訊息，並應至少提供一種免收手續費之繳費方式；收取手續費者，其款項得以代收款科目處理。

三、學校應於下列時間內，將代辦費收入及支出情形公告於學校資訊網路：

（一）收入情形：學期開始後三個月內。

（二）支出情形：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

各項代辦費應專款專用，如有賸餘款，除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得依第六點第三款第三目規定辦理外，其他項目均應於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退還學生。

四、學校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召開代辦費收取會議，應於召開會議前提供與會人員詳細試算內容資料。

五、代辦費中除團體保險費及家長會費等應繳交之費用外，其餘均屬自由繳交費用，學校應事先調查確認學生繳交意願，並經其同意始得向學生收取費用，且於辦理活動或支用經費二個月前，不得先行收費。游泳池水電及維護費與冷氣使用及維護費屬於以班級為單位之教學活動及設施費用，經依本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免進行全校性意願調查；中低收入戶及低收入戶學生或特殊案例學生有繳費困難者，經學校認定後，得免繳該項費用。

六、學校向學生收取家長會費、課業輔導費、冷氣使用及維護費，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家長會費：依高級中等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辦法規定，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取一次新臺幣一百元。

（二）課業輔導費：應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三）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1、以新臺幣七百元為上限，以支用班級教室之冷氣電費、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二項費用為原則。

2、前目冷氣電費以度計價，支應班級教室冷氣之基本電費、流動電費及超約附加費用為原則。如有賸餘款，應於學期結束後一個月內退還學生。

3、**第一目冷氣機維護及汰換費，每學期每生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二百元**，每班收取費用上限為新臺幣九千元。如有賸餘款，得不退還學生。

4、依高級中等學校校舍及設備相關規定裝設冷氣設備之教學場所，屬學校基本設施，不得向學生收取其冷氣使用及維護費。

七、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學業平均成績為每班前三名，並符合下列規定者，學校應予免收學費及雜費：

（一）體育成績乙等以上（進修部免送）。

（二）學校參酌獎懲、出缺席紀錄、日常生活綜合表現、服務學習紀錄、無違法或特殊不良行為等，自訂之德行評量基準。

家境清寒學生每學期體育成績及德行評量基準，符合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規定，學業平均成績非為每班前三名者，學校得依各年級全體學生學業成績分布情形，酌予減免學費及雜費。

第一項前三名免繳學費及雜費係屬獎學金性質，如已享有政府其他相關學費減免、補助，或與減免、補助學費性質相當之給付者，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不得重複。

第一項家境清寒學生之認定，由各校自行依學生個別事實情況為之。

八、就讀綜合職能科（特教班）之身心障礙學生，均免收學雜費等相關費用。

九、學校不得向學生或其法定代理人臨時攤派或變相攤派任何經費。學校不得因下列支出用途向學生收取代辦費：

（一）辦理學生成績考查及成績單郵寄等與教學活動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二）辦理學生證及學生手冊製發等與教學活動間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三）辦理保全人員聘用及環境清潔等與校園安全及環境維護直接相關之支出用途。

（四）依其性質屬學費、雜費或代收代付費（使用費）之支出用途。學校不得以提供學生課後自習場地為由，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學校不得向學生預先收取損壞財物之賠償費，應於學生實際損壞財物時，始得收取。

十、私立學校向學生收取各項費用，其保管、運用、出納及核銷等，應依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辦理。

十一、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前，應依檢核表（如附表）自行辦理初核，確認收費程序，並應於每學期結束後四個月內，將檢核表逐級核章併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及自行檢核之辦理情形，本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得隨時派員視導查核。

附件五

彰化藝術高級中學高中部班級冷氣使用及管理辦法

111.05.04 修正

一、目標

為營造良好學習環境，妥善管理教室（含專科教室）冷氣，有效節約能源，特訂定本辦法。

二、依據

（一）依民國 103 年 4 月 3 日「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

（二）依教育部 111 年 1 月 24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10008625 號函辦理。

（三）依民國 111 年 2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035165 號函辦理。

（四）111 年 4 月 8 日府教國字第 1110130471 號函頒佈

三、組織

「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由家長會長、教務主任、學務主任、總務主任、會計主任、出納組長、高中部級導師代表 3 人、國中部級導師代表 3 人，學生代表 1 人，共 14 人組成（學生代表由班聯會推派），協助總務處辦理教室冷氣機相關業務。

四、供電原則

（一）學校開啟冷氣，於學期間高溫月份(五月至十月)，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時機為原則。

（二）供電時間為上午 9 時至下午 16 時。

（三）若全校用電超出契約容量時，將執行卸載（教室冷氣暫停使用），待全校用電低於契約容量後，恢復開放使用。

五、收費方式

（一）教室冷氣儲值費用依使用者付費原則，採 IC 晶片儲值卡插卡使用。欲使用教室冷氣班級，得以班級為單位，以 500 元為單位，倍數儲值。

（二）每張 IC 卡收取 100 元，作為押卡金。

（三）各班以冷氣儲值卡啟動冷氣，儲值卡收費規定如下：依臺灣電力公司訂定之尖峰與離峰用電計費標準、基本電費分攤及超約罰款等綜合計算，**每度電收費以 6 元計價，依卡機費率換算儲值**，若有調整另行通知。

（四）冷氣設備若屬蓄意破壞，修護所需費用應追究個人或班級照價賠償，並依校規懲處蓄意破壞者。

（五）IC 卡遺失或毀損，原卡片剩餘額度無法退回，各班自行負擔損失，需重新申請 IC 卡、繳款加值及繳交押卡金。

六、使用

（一）教室內裝有分離式冷氣機 2-3 台，總電源由總務處統一管理。

（二）冷氣開放使用期間：每年 5 月至 10 月（特殊情形如室內溫度超過攝氏二十八度以上、室外噪音嚴重干擾或空氣品質指標(AQI)長時間處於或高於紅色警示等除外）。

（三）冷氣開啟順序：本校教室冷氣啟動順序為

1、藝術樓、藝薈樓、遠鵬館教室

2、紹德樓、文蘊樓、人文樓、晨曦樓教室、

3、其餘教室。

群組啟動冷氣時間需間隔 15 分鐘以上。

（四）冷氣使用程序細則：

1、班級 IC 晶片儲值卡：

開放儲值時間：每週一及週五各節下課時間向總務處出納組儲值。

2、冷氣機之啟動：

（1）儲值卡 IC 晶片朝正面由讀卡機插入。

（2）讀卡機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

（3）拿取冷氣機遙控器啟動冷氣機。

（注意遙控器設定功能→**冷氣**溫控→**27℃左右**）

（4）冷氣機將先行送風，約 3 分鐘後自動啟動壓縮機輸送冷氣，此時方正式消費扣款，讀卡機則繼續顯示儲值卡剩餘金額。

（5）插卡中，讀卡機將顯示儲值卡現有金額外，若中途拔卡，讀卡機則自動切斷冷氣機電源。

（6）建議冷氣送風口往上吹，使冷空氣配合教室涼風扇循環，以達舒適之效果（人體舒適溫度 25℃～28℃）。

（7）冷氣關機標準程序：使用遙控器關閉冷氣機→取出儲值卡。請勿直接取出儲值卡，此舉將造成機器容易損壞。

（8）冷氣機關機後，儲值卡務必取出，並由專人妥善保管。

（五）冷氣使用時，各班應將窗戶對開，窗戶開啟大小為兩個拳頭大，以利空氣對流。若遇傳染疾病期間，除用餐外，全班應全程戴口罩，以維護同學健康。以上若有不配合實施的班級，得由管理單位強制關機不得使用，最短為一日，最長達三日。

七、管理

（一）IC 晶片儲值卡視同現金，應審慎妥為保管及使用，若有折損、遺失，恕不補發與補值。

（二）冷氣開放使用期間，各班級請至總務處領取冷氣機遙控器，請自行維護保管（含自購電池），使用期間結束後請繳回總務處，若有損壞遺失照價賠償。(遙控器

500 元若逢市價上漲則應補差額)。

（三）各班冷氣管理員（總務股長），應每日進教室後立即進行冷氣設施初步外觀檢視，發現異狀立即至總務處回報、並向導師報備，以利釐清責任歸屬。

（四）各班級應指派負責同學經常保持機體清潔，並至少每月清洗過濾網 1 次。

（五）當冷氣使用期間發生故障時，請通知總務處，俾派人維修；若因使用不當造成冷氣機損壞時，由廠商及總務處邀請專家共同鑑定，修復費用由該班同學負責賠償。

（六）冷氣機保養由總務處負責聯繫廠商定期清洗保養。

八、退費

（一） 應屆畢業班級得於離校前，將儲值卡送回總務處出納組辦理押卡金退費。

（二） 學期結束時，卡片尚有餘額，得以班級為單位辦理退費。

（三） 前兩款退費由班級導師或指定（跨班群、社團等，由負責老師或指定或由同學共同推派）專責同學至出納組辦理退費。

九、注意事項

（一）IC 卡每張均有編號，總務處造冊控管，若擅自違規使用視同侵佔，將依校規嚴懲。

（二）未經允許任意啟動冷氣電源、無故破壞冷氣機，除依校規處罰外，造成設施損害須另負賠償責任。

（三）未按規定使用冷氣及關機，被查報屬實，將暫停該班冷氣供電 3 日，以為警惕。

（四）嚴禁打開電錶及 IC 卡機蓋或扳動內部開關，一經發現該班暫停使用冷氣 1 週，當事人除依校規以破壞公物論處外，並須依實際金額支付修繕費用。

（五）IC 卡機及電表裝置為電力設備，嚴禁拆卸、更動、打開電表或 IC 卡機蓋，請勿扳動內部開關，以避免觸電危險。

十、附則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需經冷氣電費及使用規範審議小組研商討論通過，並經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六

彰化縣政府教育處 行政公告

承辦人：體健科 / 黃美聯

受文者： 彰化彰化藝術高中

公告時間：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 14:24

公告編號：11412682

速別：最速件

主旨： 有關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午餐費調漲5元案自115年2月23日正式上課日開始調漲午餐經費，請一般及非山非市學校(未獲偏鄉央廚計畫精進午餐方案補助學校)配合辦理，請查照。

說明：

一、114學年度第2學期學校午餐費調漲5元案自115年2月23日正式上課日開始調漲午餐經費(國小50元/餐/人及國中55元/餐/人)。

二、115年1月21日至1月23日補上2月11日至2月13日課務，因調整至1月份供餐，本府已於114年11月已核定撥款各校114年11月至115年1月份午餐費(國小45元/餐/人及國中50元/餐/人)。

三、115年1月21日至1月23日補上2月11日至2月13日課務，貴校午餐由哪家廠商供應請回歸由各校午餐契約規定辦理。

附件七

【健康中心代收代辦費】:

一、學生團體保險 (簡稱:學保)

二、依縣府來文公告:

檔　　號:
保存年限:

彰化縣政府 函

地址：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承辦人：調府教師 黃淑慧
電話：7112175-43
電子信箱：hsh168@email.chcg.gov.tw

受文者：彰化縣立彰化藝術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9日
發文字號：府教體字第11402683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險費繳納程序與補助金額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4年7月8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45804327號函辦理。

二、經查「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條例」（以下簡稱本條例）第8條：「本保險之保險費，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第10條第1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要保單位之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同條第2項：「本保險之保險費，由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每年分2次於註冊或辦理其他指定之程序時繳納之」。

三、旨揭保險費經教育部114年7月4日臺教授國字第1145803685A號公告，114學年度學生及幼兒保險費每人每學年新臺幣(以下同)700元。

四、前項公告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10條第1、2項規定，由要保

學務處　收文:114/07/10
1140005637　無附件

單位主管機關補助三分之一，每年分2次繳交。其被保險人應繳金額及政府補助金額如下：

(一)第1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33元、政府補助117元。

(二)第2學期被保險人或其法定代理人應繳納保費233元、政府補助117元。

五、本案保險期間自114年8月1日上午0時起至115年7月31日午夜12時止。

正本：本縣各縣立高中、本縣各國民中學、本縣各國民小學
副本：本府教育處、本府教育處幼兒教育科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5/07/10 10:47:09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114學年度 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

親愛的學生家長，您好：

國泰人壽很榮幸承保　貴子弟民國(以下同)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國泰人壽將秉持「誠信、當責、創新」的核心價值，為您提供專業服務，謹將本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之重要事項說明如下：

一、保險費：114學年度每位學生之保險費為新臺幣(以下同)700元，其中家長負擔及政府補助明細如下：

幣別：新臺幣

項目	學期	幼兒園、國小、國中、高中職（含進修及補校）	外國僑民學校
家長負擔	第 1 學期	233 元	350 元
	第 2 學期	233 元	350 元
政府補助	第 1 學期	117 元	0 元
	第 2 學期	117 元	0 元

二、給付內容：(僅供參考，詳細內容請以「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為準。)

幣別：新臺幣

給付項目				給付金額	
身故保險金				100 萬元	
失能保險金	第一級	100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15萬元 滿2年：20萬元	滿3年：25萬元 滿4年：30萬元
	第二級	90 萬元	生活補助金	滿1年：11萬2,500元 滿2年：15萬元	滿3年：18萬7,500元 滿4年：22萬5,000元
	第三級	80 萬元		第四級	70萬元
	第五級	60 萬元		第六級	50萬元
	第七級	40 萬元		第八級	30萬元
	第九級	20 萬元		第十級	10萬元
	第十一級			5 萬元	

※被保險人因同一事故致成失能，而於該事故發生之日起3個月內身故時，給付身故保險金，但已領取之失能保險金應予扣除。
※被保險人於參與戶外教育時因疾病或遭受意外傷害事故，而致失能或身故者，最高給付失能或身故保險金300萬元。
※每一被保險人之一般失能保險金與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的給付(不包含生活補助金)，於全部保險期間內，累計最高給付限額如下：一、一般失能保險金，最高以100萬元為限。二、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最高以300萬元為限。

醫療保險金		
住院	住院醫療保險金註1	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病房費部分每日以1,000元為限，但領有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核發之重大傷病卡者不受此限制。每次住院最高給付金額以5萬元為限。)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專案補助 重大手術保險金註2	同一疾病註3或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含住院醫療保險金)累計最高以20萬元為限(本項限符合保險費補助資格之學生且自事故日起1年內施行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之重大手術者)。
	傷害門診保險金	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除外責任費用後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依前開扣除後之金額給付。每一事故最高給付金額以5,000元為限。 上開扣除後之金額未達起賠金額500元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但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除外。
	燒燙傷及須重建手術保險金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給付金額累計最高以3萬元為限。

一、倘非領有重大傷病卡者，如已參加社會保險但未以社會保險被保險人身分或未至社會保險指定醫院或診所治療，或以社會保險身分就醫，但醫療費用未經社會保險給付分擔而全額自費者，僅按其支出之實際醫療費用的65%給付，但以不超出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為限。
二、住院醫療保險金或傷害門診保險金之給付方式註4，係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如掛號、診斷書…等費用)後，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但如被保險人有第一項情形，則按收據實繳醫療費用，扣除除外責任事項後，以65%計算，若在起賠金額500元以上者，在投保限額內給付保險金。
三、年齡滿65足歲(49年8月1日前出生)之學生，保險範圍僅限因遭遇意外事故，致身故、失能、傷害或需要治療者。

集體中毒慰問金　被保險人集體中毒須住院者(一般中毒指被保險人 5 人以上，倘為食物中毒者，則為 2 人以上)，每人給付3,000元。

註1：被保險人於本契約保險期間內，因同一疾病或傷害或其引起之併發症，必須住院治療2次以上時，如每次出院日期與再入院日期間隔未超過14日者，各項醫療保險金限額，均視為同1次住院辦理。
註2：本項保險金須為符合本團體保險契約條款第12條所列接受保險費補助的被保險人(即免繳生，含低收入戶、重度以上身心障礙人士或其子女、原住民身分等)始可申請。
註3：進修及補習學校之被保險人所稱之「疾病」係指被保險人自加保生效日起所發生之疾病。
註4：依該次住院或同一事故實際支出醫療費用金額扣除條款規定除外責任所致之費用後在新臺幣伍佰元以上者，並參酌評議中心決定及法院判決進行審核。

三、保險期間：114年8月1日至115年7月31日。

四、申請理賠：事故發生後請備妥各項申請所需文件，除可經由學校承辦人員轉送國泰人壽學團專責服務人員申請外，亦可直接透過國泰人壽保險服務人員協助或逕洽國泰人壽全國服務據點櫃檯辦理。

五、受 益 人：醫療保險金、失能保險金、生活補助保險金及集體中毒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有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之保險金，以身故保險金受益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身故保險金之受益人為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監護人或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有數人時，平均分配。但被保險人無法定繼承人者，其受益人改依下列順序定之：1.被保險人之監護人。2.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3.其他被保險人最近親等之家屬。最近親等之家屬有同親等者，以尊親屬優先。以前項監護人、實際扶養被保險人之人，或其他最近親等之家屬為身故保險金受益人時，其給付比例依受益人數平均分配。

六、理賠申請時效：自得為請求之日起**兩年**。

七、被保險人倘考上大專校院且完成註冊，並繳交完成大專院校學生團體保險費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責任。

八、受益人或本公司對於各項保險金之給付如有疑義或爭議時，按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爭議處理辦法處理。受益人就保險爭議事件得先向保險人提出申訴，或逕向爭議處理機構申請調處。若涉訟時，約定以學校及教保服務機構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敬祝　闔家平安，萬事如意！

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劉上旗　謹致

114學年度學生團體保險家長通知書回條

_____年_____班（其他：_____）座號：_____　姓名：_____

家長聯絡事項(請勾選)：☐本人已詳閱本通知各項說明。　　家長簽章：_____

國泰人壽
Cathay Life Insurance

各項理賠申請所需文件一覽表

申請文件 ＼ 給付項目	醫療保險金	失能保險金(戶外教育失能保險金)	生活補助金	身故保險金(戶外教育身故保險金)	專案補助重大手術保險金(限『免繳生』專用)
學團險專用理賠申請書	✓	✓	✓	✓	✓
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註2)	✓				✓
失能診斷證明書/身心障礙手冊/其他失能鑑定文件		✓			
死亡診斷書/相驗屍體證明書(註3)				✓	
除戶戶籍謄本				✓	
關係證明(註4)	✓	✓	✓	✓	✓
受益人身分證明(註5)			✓	✓	
學籍資料(註6)	✓	✓		✓	✓
保險費補助資格證明					✓
法定繼承人聲明暨同意書				✓	
戶外教育證明文件(註7)		✓		✓	

註1：可至國泰人壽官方網站下載最新版本申請書(路徑：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理賠申請/查詢與下載應備文件)。
註2：請領醫療保險金者，須檢附診斷書及醫療費用收據(**僅收據得以影本或影本替之，須請原醫療院所加蓋院方關防為證**)。如被保險人領有重大傷病卡申請本項保險金者應另檢具重大傷病證明；如被保險人為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其他特殊情形者應另檢具相關證明。
註3：請領失蹤之身故保險金者，應檢具失蹤證明文件。
註4：除身故保險金外，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被保險人如未成年，法定代理人須一併於理賠申請書上簽名，並檢附其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如新式戶口名簿、3個月內戶籍謄本等，應記載詳細記事**。請領身故保險金，須檢附受益人與被保險人之關係證明。
註5：請領身故保險金，須檢附受益人身分證明。請領生活補助金，須檢附被保險人滿失能週年仍生存之證明文件(如戶籍謄本)。
註6：由要保單位於保險金申請書加蓋關防或學保專用章證明被保險人學籍身分，或國小以上學生可提供學籍資料，教保服務機構幼童可附入學資料。
註7：參加戶外教育請領各項保險金者，依教育部戶外教育相關法令規定，須檢具經學校或教保服務機構核定通過之實施計畫及參加戶外教育之證明文件；如被保險人為未成年者，須另檢附戶外教育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證明。
註8：受益人申領各項保險金時，國泰人壽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或請受益人提供上表以外之其他相關文件，亦得經其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須檢附同意查詢暨授權聲明書)，其費用由國泰人壽負擔。

※除外責任：(一)【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十九條】
被保險人因下列情事之一致成死亡、失能、傷害或疾病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被保險人之故意行為。但被保險人連續投保滿二年後故意自殺致死者，仍給付身故保險金。
二、被保險人的犯罪行為。
三、被保險人非法施用防制毒品相關法令所稱之毒品。
四、戰爭（不論宣戰與否）、內亂及其他類似之武裝叛變。
五、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除外責任：(二)【114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學生及教保服務機構幼兒團體保險保單條款第二十條】
被保險人具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國泰人壽不負給付保險金的責任：
一、整形美容、天生畸形整復、牙科鑲補或裝設義齒、義肢、義眼、眼鏡、助聽器或其他附屬品之費用。但因遭受意外傷害事故所致者，不在此限，且其裝設以1次為限，上述給付以回復或輔助其功能，且其裝置之費用必須為醫院或診所開立之收據。
二、健康檢查、療養、靜養、戒毒、戒酒、護理或養老之非以直接診治病人為目的者。
三、掛號、疾病門診、診斷書、傷患運送、病房陪護或指定醫師等費用。但因流產或分娩所支出之掛號、門診費用，不在此限。
四、未領有醫師執業執照之醫療費用。
五、非因當次住院事故治療之目的所進行之牙科手術。
六、其他由保險費審議會審議，經教育部核定公告之情事

國泰人壽學保查詢聯繫管道

管　道	路　徑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 https://www.cathaylife.com.tw/cathaylife/	國泰人壽官方網站/看商品/主題商品/學生團體保險（可使用手機或平板掃描右側QR-Code）

國泰人壽免付費學保專線：0800-036-567

《防仲介、反詐騙提醒》：若有電話詢問投保、理賠資料或可代辦理賠，請撥打國泰人壽免費專線求證或詢問，以免受騙。

附件八

電腦使用費

班級	節數	費用
406	2 節	550 元
407		
501		
505		
502	4 節	850 元

實習實驗費

自然科≦3 節收 0 元；自然科 = 4 節收 80 元；自然科≧5 節收 320 元

班級	節數	費用
高一各班	教育部統一規定	80 元
高二、高三 (A、B 班群、自然組)	>5 節	320 元

註：依據彰化縣縣立高級中學 114 學年度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費基準表（見附件）

附件九

114-2 第八節費用

國中部

收費計算公式說明：

依據：

一、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第三條：學校於學期中辦理課後輔導，應安排於課程綱要所定學習總節數以外之時段；其結束時間，不得逾下午五時三十分。

前項課後輔導，每週不得逾五日，全學期不得逾八十五節，不得於國定假日及例假日實施。

二、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第四條：學校依第二點辦理學習輔導，向學生收取學習輔導費，每人每節應於新臺幣（下同）二十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之。

三、彰化縣國民中學課後輔導寒暑假學藝活動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第五條：學習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一）教師鐘點費：

1. 於每節四百元至四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第四點第一項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七十；其低於百分之七十者，賸餘款應退還學生。

收費及用途：

（一）各項鐘點費收費標準計算方式：該項鐘點費x該項鐘點費上課總節數（以該期授課節數上限為計算上限）÷班級人數；總收費為為前述各項鐘點費收費標準總和。

國一：

450(元)*71(節)*5（班）/0.7/78=2,926 元

收費：25 元*71（節）=1,775 元

國二：

450(元)*71(節)*5（班）/0.7/68=3,356 元

收費：25 元*71（節）=1,775 元

國三：

450(元)*46(節)*5（班）/0.7/58=2,549 元

收費：25 元*46（節）=1,150 元

附件十

114-2 第八節費用

高中部

收費計算公式說明：

依據：

一、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補充規定第六條：

課業輔導費：應依國立及臺灣省私立高級中學課業輔導實施要點規定試算，學期中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一千八百元，暑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二千四百元，寒假收費上限為新臺幣八百元。

二、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第四條：

學校向學生收取課業輔導費，每人每節應於新臺幣（以下同）十五元至二十五元間，由學校依課業輔導辦理情形，**按收支平衡原則訂定。**

三、彰化縣高級中等學校課業輔導及自習活動實施要點第五條：

課業輔導費支用項目及基準如下：

教師鐘點費：得於四百元至五百五十元額度內核實支給，其支用不得低於所收費用總額百分之八十；其低於百分之八十者，賸餘款應退還學生。

(一)每節鐘點費÷0.8*各班本學期開課總節數=學校總收費用

(二) 學校總收費用/【(高一人數*開課節數)+(高二人數*開課節數)】=每位學生每節收費金額。

(三) 每位學生每節收費*班級開課節數=各班收費金額。

班級	401	402	403	406	407	408	409
節數	67	55	67	55	55	55	55
班級	501	502	503	506	507	508	509
節數	67	55	67	55	55	55	55

收費計算

550(元)/0.8*(67*4+55*10)=562,375

562,375/【67*(9+9+15+12)+55*(18+22+28+27+27+34+31+31+33+35)】≒30(依規定最高收費上限為 25 元)

高中部每人每節收取 25 元

班級	401	402	403	406	407	408	409
費用	1675	1375	1675	1375	1375	1375	1375
班級	501	502	503	506	507	508	509
費用	1675	1375	1675	1375	1375	1375	1375

附件十一

114-2 國中部各班代收教科書費用

班級	費用(元)	備註
101	1907	含健康與體育習作及閩南語課本
102	1907	含健康與體育習作及閩南語課本
103	1907	含健康與體育習作及閩南語課本
104	1907	含健康與體育習作及閩南語課本
105	1907	含健康與體育習作及閩南語課本
106	1907	含健康與體育習作及閩南語課本
201	2066	含健康與體育習作及閩南語課本
202	2066	含健康與體育習作及閩南語課本
203	2066	含健康與體育習作及閩南語課本
204	2066	含健康與體育習作及閩南語課本
205	2066	含健康與體育習作及閩南語課本
206	2066	含健康與體育習作及閩南語課本
301	1393	
302	1393	
303	1393	
304	1393	
305	1393	
306	1393	

附件十二

114-2 高中部各班代收教科書費用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401	翰林	國文(二)	420
401	三民	英文(乙版)2	410
401	育達	閩南語Ⅱ	225
401	翰林	數學2	427
401	龍騰	化學	358
401	育達	體育2	243
		合計	2083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402	翰林	國文(二)	420
402	三民	英文(乙版)2	410
402	育達	閩南語Ⅱ	225
402	翰林	數學2	427
402	龍騰	化學	358
402	育達	體育2	243
		合計	2083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403	翰林	國文(二)	420
403	三民	英文(乙版)2	410
403	育達	閩南語Ⅱ	225
403	翰林	數學2	427
403	翰林	生物	388
		合計	1870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404	翰林	國文(二)	420
404	三民	英文(乙版)2	410
404	育達	閩南語Ⅱ	225
404	南一	數學2	395
404	南一	歷史2	390
404	龍騰	化學	358
404	翰林	生物	388
404	育達	體育2	243
		合計	2829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405	翰林	國文(二)	420
405	三民	英文(乙版)2	410
405	育達	閩南語Ⅱ	225
405	南一	數學2	395
405	南一	歷史2	390
405	龍騰	化學	358
405	翰林	生物	388
405	育達	體育2	243
		合計	2829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406	翰林	國文(二)	420
406	三民	英文(乙版)2	410
406	育達	閩南語Ⅱ	225
406	龍騰	數學2	368
406	翰林	歷史3	416
406	龍騰	地理(三)	390
406	翰林	物理	431
406	龍騰	地球科學	358
406	全華	資訊科技全	430
406	育達	體育2	243
406	泰宇	全民國防教育下	273
		合計	3964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407	翰林	國文(二)	420
407	三民	英文(乙版)2	410
407	育達	閩南語Ⅱ	225
407	龍騰	數學2	368
407	翰林	歷史3	416
407	龍騰	地理(三)	390
407	翰林	物理	431
407	龍騰	地球科學	358
407	全華	資訊科技全	430
407	育達	體育2	243
407	泰宇	全民國防教育下	273
		合計	3964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408	翰林	國文(二)	420
408	三民	英文(乙版)2	410
408	育達	閩南語II	225
408	龍騰	數學2	368
408	翰林	歷史3	416
408	龍騰	地理(三)	390
408	翰林	物理	431
408	龍騰	地球科學	358
408	泰宇	生活科技	333
408	育達	體育2	243
408	泰宇	全民國防教育下	273
		合計	3867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409	翰林	國文(二)	420
409	三民	英文(乙版)2	410
409	育達	閩南語II	225
409	龍騰	數學2	368
409	翰林	歷史3	416
409	龍騰	地理(三)	390
409	翰林	物理	431
409	龍騰	地球科學	358
409	泰宇	生活科技	333
409	育達	體育2	243
409	泰宇	全民國防教育下	273
		合計	3867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501	龍騰	國文(四)	464
501	三民	英文(乙版)4	415
501	泰宇	生命教育	333
501	全華	資訊科技全	430
501	創新	體育4	210
501	泰宇	全民國防教育下	273
		合計	2125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502	龍騰	國文(四)	464
502	三民	英文(乙版)4	415
502	南一	公民與社會3	363
502	泰宇	生命教育	333
502	全華	資訊科技全	430
502	創新	體育4	210
502	泰宇	全民國防教育下	273
		合計	2488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503	龍騰	國文(四)	464
503	三民	英文(乙版)4	415
503	泰宇	生命教育	333
503	育達	生活科技	300
503	育達	健康與護理(下)	225
503	泰宇	全民國防教育下	273
		合計	2010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504	龍騰	國文(四)	464
504	三民	英文(乙版)4	415
504	南一	數學4B	365
504	龍騰	公民與社會2	373
504	泰宇	生命教育	333
504	育達	生活科技	300
504	育達	健康與護理(下)	225
504	創新	體育4	210
504	泰宇	全民國防教育下	273
		合計	2958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505	龍騰	國文(四)	464
505	三民	英文(乙版)4	415
505	南一	數學4B	365
505	龍騰	公民與社會2	373
505	泰宇	生命教育	333
505	全華	資訊科技全	430
505	育達	健康與護理(下)	225
505	創新	體育4	210
505	泰宇	全民國防教育下	273
		合計	3088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506	龍騰	國文(四)	464
506	三民	英文(乙版)4	415
506	南一	公民與社會3	363
506	創新	體育4	210
		合計	1452

＋

分組課程

班群	班群購書	總書費
班群A	1162	2614
班群B	1162	2614
班群C	358	1810
班群D(數A)	378	1830
班群D(數B)	358	1810

★有選修普多元課程的學生須再加480元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507	龍騰	國文(四)	464
507	三民	英文(乙版)4	415
507	南一	公民與社會3	363
507	創新	體育4	210
		合計	1452

＋

分組課程

班群	班群購書	總書費
班群A	1162	2614
班群B	1162	2614
班群C	358	1810
班群D(數A)	378	1830
班群D(數B)	358	1810

★有選修普多元課程的學生須再加480元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508	龍騰	國文(四)	464
508	三民	英文(乙版)4	415
508	南一	公民與社會3	363
508	創新	體育4	210
		合計	1452

＋

分組課程

班群	班群購書	總書費
班群A	1162	2614
班群B	1162	2614
班群C	358	1810
班群D(數A)	378	1830
班群D(數B)	358	1810

★有選修普多元課程的學生須再加480元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509	龍騰	國文(四)	464
509	三民	英文(乙版)4	415
509	南一	公民與社會3	363
509	創新	體育4	210
		合計	1452

＋

分組課程

班群	班群購書	總書費
自然組	1162	2614
社會組	358	1810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601	育達	健康與護理(下)	225
601	創新	體育6	210
		合計	435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602	育達	健康與護理(下)	225
602	創新	體育6	210
		合計	435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603	創新	體育6	210
		合計	210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604	均悅	基本設計	185
604	創新	體育6	210
604	泰宇	安全教育與運動防護	253
		合計	648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605	均悅	基本設計	185
605	創新	體育6	210
605	泰宇	安全教育與運動防護	253
		合計	648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606	華興	音樂(乙版)下	410
606	泰宇	生命教育	333
606	育達	健康與護理(下)	225
606	創新	體育6	210
		合計	1178

＋

分組課程

班群	班群購書	總書費
班群A	1114	2292
班群B	1869	3047
班群C	1430	2608
班群D(數甲	1655	2833
班群D(數乙	1625	2803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607	華興	音樂(乙版)下	410
607	泰宇	生命教育	333
607	育達	健康與護理(下)	225
607	創新	體育6	210
		合計	1178

＋

分組課程

班群	班群購書	總書費
班群A	1114	2292
班群B	1869	3047
班群C	1430	2608
班群D(數甲	1655	2833
班群D(數乙	1625	2803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608	華興	音樂(乙版)下	410
608	泰宇	生命教育	333
608	育達	健康與護理(下)	225
608	創新	體育6	210
		合計	1178

＋

分組課程

班群	班群購書	總書費
班群A	1114	2292
班群B	1869	3047
班群C	1430	2608
班群D(數甲	1655	2833
班群D(數乙	1625	2803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609	華興	音樂(乙版)下	410
609	泰宇	生命教育	333
609	育達	健康與護理(下)	225
609	創新	體育6	210
		合計	1178

＋

分組課程

班群	班群購書	總書費
自然組	1869	3047
社會組	1430	2608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509自然	龍騰	數學4A	378
509自然	龍騰	選修物理(Ⅱ)	368
509自然	翰林	選修化學(Ⅱ)	416
		合計	1162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509社會	龍騰	數學4B	358
		合計	358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609自然	龍騰	選修數學甲(下)	378
609自然	龍騰	選修物理(V)	368
609自然	龍騰	選修化學(V)	368
609自然	南一	選修生物(II)	375
609自然	南一	選修生物(IV)	380
		合計	1869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609社會	龍騰	選修數學乙(下)	348
609社會	龍騰	選修歷史II	358
609社會	龍騰	空間資訊科技	366
609社會	龍騰	選修公民與社會II	358
		合計	1430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高二班群A	龍騰	數學4A	378
高二班群A	龍騰	選修物理(II)	368
高二班群A	翰林	選修化學(II)	416
		合計	1162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高二班群B	龍騰	數學4A	378
高二班群B	龍騰	選修物理(II)	368
高二班群B	翰林	選修化學(II)	416
		合計	1162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高二班群C	龍騰	數學4B	358
		合計	358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高二班群D	龍騰	數學4B	358
		合計	358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高二普多元	全華	app Inventor2 程式設計與應用(第六	480
		合計	480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高三班群A	龍騰	選修數學甲(下)	378
高三班群A	龍騰	選修物理(V)	368
高三班群A	龍騰	選修化學(V)	368
		合計	1114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高三班群B	龍騰	選修數學甲(下)	378
高三班群B	龍騰	選修物理(V)	368
高三班群B	龍騰	選修化學(V)	368
高三班群B	南一	選修生物(II)	375
高三班群B	南一	選修生物(IV)	380
		合計	1869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高三班群C	龍騰	選修數學乙(下)	348
高三班群C	龍騰	選修歷史II	358
高三班群C	龍騰	空間資訊科技	366
高三班群C	龍騰	選修公民與社會II	358
		合計	1430

班級	出版社	書名	書價
高三班群D	龍騰	選修數學乙(下)	348
高三班群D	龍騰	選修歷史II	358
高三班群D	龍騰	空間資訊科技	366
高三班群D	龍騰	選修公民與社會II	358
高三班群D	均悅	新媒體藝術	195
		合計	1625